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92號

原告 新優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國勳

訴訟代理人 翁羚喬律師

被告 活力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，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被告請求給付貨款等語，惟查本件被告公司址係在臺南市安平區，有本院職權查詢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在卷可稽（本院限閱卷），非本院轄區，是本院無管轄權。至原告雖主張兩造間有約定於原告廠址進行交貨，而稱契約履行地為新北市云云，惟從原告提出之訂購確認單中僅見「寄樣收件資訊：鄭明聰0000-000000，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」之字句，並未見其他送貨地址，且兩造間LINE對話截圖中，亦未見兩造間有約定契約履行地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尚難採認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廖美紅